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4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一铖先生（系陈阿裕之子）、陈萍淇女士（系陈阿裕之女）计划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通过其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738,7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93.02万元。本次增持前信托计划不持有公司股票。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一铖先生（系陈阿裕之子）、陈萍淇女士（系陈阿裕之女）（以下统称“相关增持主体”）。

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系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的儿子、女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为陈阿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3%。其中：

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不参与本次增持计划。

3.2024年1月3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425,907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33.48%被动增加至34.23%。除此情形外，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相关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相关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相关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增持主体通过其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738,7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93.02万元。本次增持前信托计划不持有公司股票。

相关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相关举措，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晖电气，证券代码：002857）于2024年6月26日、6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征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书签订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其中汪妹玲、严伟虎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1.5亿元，分五期履行完毕（2023年现金补偿共7000万元，2024年现金补偿共8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6号公告】

二、协议书履行进展情况

1.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35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7号公告】。

2.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750万元【详见公司2023-047号公告】。

3.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57号公告】。

4.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62号公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剩余现金补偿款750万元，汪妹玲、严伟虎2023年现金补偿70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详见公司2023-064号公告】。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三期全部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汪妹玲、严伟虎还需支付给公司2024年现金补偿款7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前期公司对苏州好屋投资已计提了减值准备，此次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将增加公司收益。

四、存在的风险

因协议书约定现金补偿履行方式为分期支付，虽然协议书已作了相应抵押担保措施，但仍然存在后续现金补偿款到期未能按时支付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书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三期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之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71，证券简称：德力股份）2024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短信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3. 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7860087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28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华夏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 本次赎回金额：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年8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可转让大额存单，上述大额存单本金和转让收益于2024年6月2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	2023.8.2	2024.6.27	30,000	866.25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	30,000	866.25	-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866.25	-	-	30,866.25
3	结构性存款	23,000	-	-	23,000
合计		83,866.25	30,000	866.25	53,8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8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3年）末净资产（%）					17.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3年）净利润（%）					4.7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3,866.25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6,133.75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瑜	否	2,560,000	30.79%	0.3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06.25	2025.6.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瑜	否	2,304,000	27.71%	0.27%	2022.06.23	2024.06.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绍光	40,605,399	4.8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李瑜	8,314,262	0.98%	2,304,000	2,560,000	30.79%	0.30%	2,560,000	100.00%	3,675,696	63.88%
合计	48,919,661	5.79%	2,304,000	2,560,000	5.23%	0.30%	2,560,000	100.00%	3,675,696	7.93%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998,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出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62,824	99.9884	14,200	0.01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869,127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4,245	99.9915	14,200	0.00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1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1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909,199	99.9406	14,200	0.05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议案5、议案9、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7关联股东朱新爱、方培喜、刘静、朱小海已回避表决，议案11关联股东杨小康已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已于本次股东大会作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方苏律师、王梦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8,8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667,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